

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《关于续聘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相关资质及文件，其符合公司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基本条件，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情况发表审计意见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刘鲁鱼 宁钟 张志勇

梅月欣 王丽娜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